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務實處理「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未明文規範之細項，以利本府審查新設立民宿申請案件及後續民宿管理督導，爰擬具「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準則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聯合稽查小組組成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載地區之於苗栗縣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八目之申請登記案審查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申請民宿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之審查規定。(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 明定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每日住宿旅客資料。(草案第八條)
- 八、 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民宿飲食及飲用水衛生安全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